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威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预计销售电磁线。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平合理的原则，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期间每年最高限额均不会超过155,000,000元。

公司与威灵控股2013年-2015年度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2015年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实际发生分别为8,682.45万元、12,800.06万元、11,686.07万元，未超出预计范围。

2、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五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4条和第10.2.5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威灵控

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产品或劳务 | 关联人 | 期间 | 预计金额（元） |
|--------|-------|------|-------|-------------|
| 出售商品 | 电磁线 | 威灵控股 | 2016年 | 155,000,000 |
| | | | 2017年 | 155,000,000 |
| | | | 2018年 | 155,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威灵控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0日
- 3、执行董事：向卫民先生（主席）
- 4、注册资本：140,905万HKD
- 5、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9号海港城港威大厦第6座39楼3904室
- 6、主营业务：在中国及海外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电器之电机及电子电器产品，以及买卖原材料。
- 7、主要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1.32%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
- 8、公司经营状况：2014年，威灵控股资产总额804,671.1万港币，净资产432,984.4万港币，主营业务收入927,339.9万港币，净利润67,837.2万港币。（经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32,718.8万港币，净资产450,550.0万元港币，主营业务收入481,819.5万港币，净利润38,328.8万港币。（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威灵控股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目前漆包线行业的定价方式均为“铜价/铝价+加工费”。公司关联销售漆包线的价格=铜（铝）价+加工费。铜、铝价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期货交易所公告的价格，主要有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合同铜（铝）价规定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月结算平均价执行，主要原材料铜的定价均为市场价。对于加工费部分，加工费是客户通过统一的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参加招标的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供应商，均履行统一的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拟与威灵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威灵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间，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该等交易每年的最高限额不会超过以下年度限额：

2016年期间：人民币155,000,000元

2017年期间：人民币155,000,000元

2018年期间：人民币155,000,000元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交易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协议期间该等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

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双方董事会批准及/或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定价政策:甲乙双方明确,产品、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按甲乙双方同意的数期结算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中确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三年。

其他主要条款: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但具体原材料采购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

(1) 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4、《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